附件2：

第二章 党校的设置和管理体制

第七条 学校党委设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党校，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分党校。

第八条 党校设校长一人，由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，另设副校长2-3人。分党校设校长、副校长各一人，由分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分别兼任。

第九条 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集体领导体制。校务委员会在党校校长的主持下，全面领导党校的各项工作。设主任一名，委员若干名。党校校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党委组织部。分党校设工作人员一名，一般由本单位具体负责学生党建工作的同志兼任。

第十条 党校对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、检查、考核和管理。

第十一条 校党委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专门研究党校工作，听取党校工作的汇报，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指导党校工作健康开展。